**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**

**合作對象同意書 (個人／單位)**

(本人／本單位名稱)，同意成為　　　　 （參賽者姓名／團隊名稱)辦理 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」評選核定奬勵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**此致**

**ＯＯＯ（參賽者姓名）**

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 **(屬個人者填寫以下資料)**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電話/手機：

E-mail:

通訊地址:

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 **(屬單位者填寫以下資料)**

單位名稱(請蓋單位章)：

立案字號（請附立案證明文件）：

單位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聯絡人：

電話／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**

有關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本人已清楚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「臺中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用途上，並知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，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，得向本局要求刪除個人資料。